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发司〔2019〕114号

关于推荐教育系统志愿者扶贫典型案例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，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开展了全国志愿者扶贫典型案例征集活动。为做好教育系统志愿者扶贫典型案例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教育系统在精准扶贫范围参与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及志愿者团体。

二、推荐事项

志愿者扶贫典型案例组织推荐工作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统一组织，按照不限数量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集中推荐报送，也可参照征集启事要求自行向国务院扶贫办申报。我司将在此基础上，择优遴选推荐至国务院扶贫办。具体案例征集要求详见《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（2019）征集启事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、各高校要认真宣传发动，做好组织推荐，并于6月30日前将组织推荐案例及汇总表报送我司，电子稿发至ghszhc@moe.edu.cn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葛建伟，010—66096235。

- 附件：1.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（2019）征集启事
2.全国志愿者扶贫案例组织推荐汇总表



